福建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法治宣传教育是助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引领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交通运输部有力指导下，《福建省交通运输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取得重要成果。为认真做好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今后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根据上级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加大普法力度，深入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持续推动我省交通运输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福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标任务，以持续提升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及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为主线，以持续提高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能力素养为重点，以增强交通运输系统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先行区和“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八五”普法期间，全省交通运输普法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有效提高干部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对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对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改善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交通运输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交通运输行业普法的全过程各方面，大力弘扬公正、法治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普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夯实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按照省委和省政府部署安排，聚焦《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心任务，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提升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把握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治理规律与法治建设规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律的相互关系，坚持交通运输行业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等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实践，融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过程各环节。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交通运输行业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交通运输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习教育培训主要内容，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重要内涵和意义，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以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为契机，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大力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加强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加大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力度。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相关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每年5月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学习宣传应知应会的国家基本法律**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加强宣传教育“十四五”期间制定、修改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常用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宣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与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行业市场主体活力和防范风险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交通运输市场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八闽安全发展行”“6·16安全宣传咨询日”等主题活动，集中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外国制裁法》《数据安全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突出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协调，将党内法规学习与党风廉政建设、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反腐倡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相结合，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六）深入学习宣传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

 深入组织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和“路政宣传月”宣传活动，持续加强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安全生产、公共服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以学习宣传《公路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行业法律法规为主线，提高全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能力水平，强化行业经营管理人员守法经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引导广大行业参与者自觉遵守行业法律法规。

三、重点对象

**（一）加强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

 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完善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党内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健全完善交通运输系统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主的有机统一，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二）加强交通运输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教育引导各级交通运输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加大对各级交通运输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力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和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完善法治学习培训制度，定期举办法律知识和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培训班。加强督促考核，将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各级交通运输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

**（三）加强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以深化“四基四化”建设为载体，加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适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形势和需要，实施《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年）》，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特别是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建设、基层执法场所建设，培树执法为民理念，着力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基本功。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按照培训规划、大纲和教材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时任务，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和运用行政执法相关法律，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切实规范执法行为。

**（四）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普法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健全信用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把执法过程和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增强公共意识、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在交通运输行业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风尚。把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行业规约、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五）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法治文化建设**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扩大法治文化阵地的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推动法治文化与船政文化等交通运输行业特色文化融合发展。重点培育行业法治宣传教育的先进典型，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推进行业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利用各类系统平台等进行普法宣传，增强参与者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扩大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引导，支持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引导行业从业人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强化行业参与者的权利意识、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交通运输行业治理。深化依法治企，落实“法律进企业”，推动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更加重视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交通运输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健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交通运输系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

**（二）丰富内容方式**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构建交通运输普法宣传产品供给新模式，提高普法精确性，打造普法精品内容。探索和推行法治宣传教育的新思路、新手段、新方法，在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等立法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等形式，加强宣贯工作，解读法律内涵，扩大社会参与。在执法过程中加强普法宣传，推行说理式执法，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行政复议、信访举报投诉等纠纷解决过程中，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理性依法维权、充分表达诉求，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完善制度建设**

 完善交通运输行业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法律人才在普法中的作用，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严格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落实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以典型案例促执法用法。

 **（四）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规范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有效开展。从人员配备数量、经费、装备等方面加强经费投入，切实向一线倾斜，向基层下沉。

 **（五）强化指导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普法日常指导工作，结合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制度创新。认真开展评估和总结验收工作，加强检查结果运用，表彰和奖励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交通运输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

抄送：省司法厅，交通运输部法制司，本厅各处室、驻厅纪检监察组。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